

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曾延長病假、以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超過三個月<u>及休假研究等期間之年資</u>，於其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時，應予扣除後，再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。並應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。</p>	<p>第六條 曾延長病假、以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超過三個月者，於其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時，應予扣除後，再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。並應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。</p>	<p>為因應實務上於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時，除依旨揭辦法第3條規定核算教授年資，復依同辦法第5條及第6條應扣除情形外，歷次申請並實施之休假研究期間，亦應扣除。爰予修正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增列應扣除年資之情形，包含歷次休假研究期間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第六條 曾延長病假、以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超過三個月及休假研究等期間之年資，於其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時，應予扣除後，再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。並應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
